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富力院士廷一期居住区10kV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
项目所在地	江苏南通
发包人名称	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0380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中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四期项目电力设计招标
项目所在地	南通
发包人名称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1237500.00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中明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编号：3206831704050101
备案编号：A3206120307000005001001

打印验证码：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03-29 14:00所递交的富力院士廷项目富力院士廷一期居住区10KV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明

2018年04月08日

中标范围	富力院士廷一期居住区10KV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	工程规模：
中标价980000元	其中：暂估价___元	中标工期：15日历天
	发包人供应材料___元	中标质量：
	暂列金_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08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电力·电力丙级	资质证书号：A232032901
项目负责人：李中明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编号：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陈杉 2018年4月11日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办各执一份，无备案章、复印件均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tzw.gov.cn/查询。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崇川区世纪大道 373 号
税　　号：	税　　号：91320602681103995T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015018800000792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2018 年 5 月 14 日	2018 年　　月　　日

R&F
本水印仅作合同防伪之用

7.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5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8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9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10 其它约定事项：

无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水印仅作合同防伪之用

委托方单位名称：
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单位名称：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年。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 它

7.1 乙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费采用固定报价，设计费固定包干价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支付方式为转账支票或电子转账）。其中：不含税金额　92.45 万元　、增值税税额　5.55 万元　、含税总额　98 万元　。

5.2　支付办法为：

5.2.1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供电部门审查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5.2 .2 剩余 10%待工程验收合同并通电后一次性付清。

5.2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 6%专用发票，甲方先验票后付款。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水印为合作合同防伪之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3 乙方图纸交付后，由于甲方原因提出变更，实际变更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图纸 50%时，甲方按设计工作量增补设计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供电方案通知单	1	协商	文本
2	建筑单体电气图（电子版）	1	协商	CAD 版
3	建筑总平面图（电子版）	1	协商	CAD 版
4	用电容量	1	协商	CAD 版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变电所施工图	施工图	8	协商（供电方案答复单开出，4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合格
2	设计概算	施工图	4	协商	合格

本水印仅作合同防伪之用

委托方（甲方）：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富力院士廷一期（金禧家园）居住区 10kV 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富力院士廷一期（金禧家园）居住区 10kV 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东侧、通灵桥路南侧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1.红线内部供配电工程(前置环网柜至住宅用户表箱或公共设施楼宇配电箱的进户上端头)，包括变电所及分支箱、室外电缆工程(电缆排管、手井等)。

JS1802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力院士廷一期（金禧家园）居住区 10kV 供配电工程电力设计）

R&F
本水印仅作合同防伪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院士廷受电工程

设计审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南通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南通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欣路东侧、通灵桥路南侧新建院士廷一期小区（批文号通行审投核[2017]19号），总建筑面积约19796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9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802平方米。其中住宅157570平方米，商业0平方米，办公0平方米，公建1592平方米。

新建住宅楼13栋，居民1184户，其中多层8栋（2栋7层、6栋8层），小高层2栋（2栋9层），高层3栋（3栋33层）。公建为物业用房、电梯、消防、地下车库等。

总一期，本期为第一期。

二、 受电工程总体设计方案

（一）居住区配电站所具体配置

新建地上二进八出开闭所带2*800kVA配电房1座，地上2*800kVA配电室1座，地上4*800kVA配电室1座，地上4*630kVA配电室1座。

满足供电方案要求。

（二）小区内中压供电方式 采用前置环网柜+开关站+配电室

满足供电方案要求。

（三）小区内低压供电范围

中标通知书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年1月18日所递交的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四期项目电力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签订的合同须报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在限期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8年1月23日

中标范围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四期项目电力设计	设计周期：3个日历天
中标价	1237500.00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65000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	证书编号：A232032901-6/1
项目负责人：李中明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证书编号：DF153200263
备注：		备案章 经办人： 2018年2月6日

说　　明

一、　凡在南通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企业，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　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　本合同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通市建设局共同制定，南通市建设局发放，任何企业不得翻印。

四、　申请鉴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本、副本；

（二）、承接设计任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7.1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7.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单位名称：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方单位名称：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015018800000792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6.2.8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 它

7.1 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设计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7.2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4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5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6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8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9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南通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10 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加晒图纸，乙方按成本价收取加晒费。A0 图纸每张 16 元，A1 图纸每张 8 元，A2 图纸每张 4 元，A3 图纸每张 2 元 。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负责将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应用。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发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设计本工程项目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2 乙方应使用经前置性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2.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的调整补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固定价应为：123.75 万元（¥　壹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5.2　支付办法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30%，计¥37.125　万元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2.2 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 7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

5.3　收费说明：

5.3.1 取费计算标准：**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省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供电方案通知单	1	已提交	
2	建筑单体电气图（电子版）	1	已提交	
3	建筑总平面图（电子版）	1	已提交	
4	用电容量	1	已提交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交付时间	质量等级
1	施工图（含电子版一份）	施工图	8	协商	合格

委托方（甲方）：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四期项目电力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绣花园四期项目电力工程设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启东经济开发区科汇路东侧、滨湖路西侧、金沙江西路南侧、世纪大道北侧。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地上建筑面积 279845.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576.88 平方米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变电所部分的电气施工图、配电系统图、变电所平面、剖面、照明接地

JS1162 补协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花园四期项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客户设计文件审查记录

申请编号：300141169028　序号 50

客户名称	南通银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小区新装
用电容量	16000KVA	电压等级	10KV
设计单位	江苏金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	
联系人	施冲	电 话	18796109298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启东运维站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审查部门		审查人	

结论意见：

1. 设计应遵循规程、参数等符合规定。
2. 电缆沟开挖起点方向。
3. 监控、视频、消防在照明图中体现。
4. 公用保护器不能装在计量箱内。
5. 高压三选一取消。